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

股本削減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就已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普通股註銷繳足股本0.90港元及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進行。因股本削減產生約440,000,000港元之入賬額，約222,000,000港元之金額將用於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及100,000,00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所設立之特別股本儲備，該等應用將須待高等法院可能施加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餘將因股本削減產生之結餘118,000,000港元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股本削減須待股東批准及高等法院確認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生效日期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目前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尚未確定，惟預期將於大概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月生效。生效日將於適當時候公告。

此外，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屆滿。

一份載有股本削減及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寄發予股東。有關該等事項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隨本公告一同刊發並將載於上述通函內。

股本削減

董事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50,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已發行及繳足488,842,67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削減將透過就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及在確認股本削減之呈請獲高等法院聆訊日期前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普通股註銷繳足股本0.90港元及將所有普通股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進行。

假定於本公告日期後再無發行普通股，將因股本削減產生439,958,407.50港元之入賬額，其中221,897,828港元之金額將用於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未綜合累計虧損，及其中100,000,00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將設立之特別股本儲備，該等應用將須待高等法院可能施加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例如，在高等法院批准情況下，計入有關儲備之金額可在高等法院施加之條件規限下能夠用於撤銷本公司之未來虧損。其餘結餘118,060,579.50港元(假定如上文所述並無發行額外股份)將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因此亦將繼續構成本公司之股本。

條件

股本削減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
- (2) 高等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高等法院法令之官方副本及載有公司條例第61節所規定資料之會議記錄；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生效日期已發行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假定達成上述條件，預期股本削減將緊隨登記高等法院法令及載有公司條例第61節所規定資料之會議記錄後生效。

目前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尚未能確定，乃由於其取決於高等法院之時間表。在此階段，預期股本削減將於大概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月生效。本公司將於在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後將儘快向高等法院作出申請，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知會股東有關事項進度之進一步公告。

進行股本削減之理由

股本削減將可令本公司撤銷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綜合累計虧損。緊隨削減及撤銷虧損後，本公司之股本及儲備將會更密切地反映本公司可動用之資產淨值，及將會給予本公司一個在受制於表現規限下在董事於日後視為適當時可准許派付股息之股本架構。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未綜合累計虧損221,897,828港元中，佔其中大部份之金額為163,600,000港元相當於就本公司於聯營公司Bolan Holdings N.V.(一家於澳洲悉尼市歷史主題公園擁有權益之公司，該主題公園於二零零三年結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總額。迄今為止，Bolan Holdings N.V.尚未知會本公司有關物業之替代計劃。本公司經審核未綜合累計虧損之結餘反映本公司就其給予附屬公司墊款之撥備及就小部份而言，作為較大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之經營虧損作出之其他撥備。

此外，普通股已經有一段時間以低於其面值1.00港元之價格在聯交所買賣。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400港元及價格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以來介乎0.190港元至0.930港元之間。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發行股份，除非(其中包括)獲高等法院批准。此外，公司條例規定資產淨值低於其繳足股本之公司不得進行重定其股份面值之股本削減，除非(其中包括)高等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於過往數年，曾有多次股市表現強勁之時期，為香港上市公司創造籌集新資金以加強其財務資源之機會。然而，基於上述限制，本公司未能把握該等機會。

因此，董事決定進行股本削減，作為預備本公司為未來潛在籌集資金行動之股本架構之最適當手段，儘管在此階段，董事尚未制訂發行新股份之特定安排，以供籌集資金之用或作為收購任何業務或資產之代價。

股本削減之影響

實施股本削減本身不會改變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股東之百分比權益(須支付有關費用除外)。董事認為，股本削減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免費轉換新股票及交易安排

股東可於生效日期起計最多四周內將普通股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轉換新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免費轉換股票、有關交易安排及時間表之詳情將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一經確定後儘快公告。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建議採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上一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屆滿。董事認為，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透過給予僱員及其他有關人士參與本公司及其表現之機會，將會有助於招攬高級員工並會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採納：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0,000,000份，行使價介乎每股1.00港元至3.01港元不等。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最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在取得根據一九九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有關持有人同意前提下予以註銷。

一般資料

本公司批准股本削減及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通告隨本公告一同刊發。此外，一份載有股本削減及建議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寄發予股東。

釋義

「股本削減」	指	如本公告所載削減本公司股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
「高等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將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崇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邱德根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小姐；非執行董事邱裘錦蘭女士、邱達生先生、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替任董事陳志興先生(邱德根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鄧崇基先生(邱達文先生之替任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長洲東灣長洲華威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為特別決議案以及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至股本削減生效當日已發行普通股每股0.90港元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普通股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2.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註明「A」字樣之文件內；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行使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使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能全面生效而採取一切所需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所需或權宜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協議，其中包括(惟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 (ii) 不時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上述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當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10%限額；且於行使所有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適當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所在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此後不時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視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機構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承董事會命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崇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3樓，23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
5.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類別股東可要求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兩名親身出席及有權投票，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可於宣佈舉手投票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